

班定营消防隔墙改造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CHHHT-SG_26002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班定营消防隔墙改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1.651979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班定营消防隔墙改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班定营消防隔墙改造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08 09:00:00到2026-04-14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8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28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盛路金桥污水处理厂综合办公楼二楼东区

联系人：张琦

电话：15547126535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84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段601室

联系人：刘京海 施昊宇

电话：0471-4661199

邮件：13948711199@139.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班定营消防隔墙改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CHHHT-SG_260022)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班定营消防隔墙改造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 31.651979 万元; 招标人为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班定营消防隔墙改造, 具体工程量以清单为准;

范围: 班定营消防隔墙改造, 投资额约为 316519.79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班定营消防隔墙改造)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

3、投标资格能力其他要求:

班定营消防隔墙改造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人员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04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4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2、获取地点: 邮箱获取。

3、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请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00—11:30, 14:30—17:00) (北京时间) 将

PDF 版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616050743@qq.com, 逾期不再受理。发送报名资料成功后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完成资料审核, 并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招标文件费, 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

需提供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2 营业执照副本;

3.3 税务登记证副本;

3.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6 资质证书;

3.7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有);

3.8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建造师的身份证 (若有);

3.9 报名表

注: 如投标人为三证合一企业, 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84 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 C 段 601 室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4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84 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 C 段 601 室纸质递交。

七、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标段, 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报名成功后邮箱获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 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盛路金桥污水处理厂综合办公楼二楼东

区

联系人：张琦

联系电话：15547126535

招标代理：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84 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 C 段 601 室

联系人：刘京海 施昊宇

电话：0471-4661199 13948711199

电子邮箱：13948711199@139.com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报名，签署的文件及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报名登记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传真	
E-mail(电子邮箱)	
说明	